附件1

**第二十九届“东丽杯”梁斌小说评选**

**个人参赛报名表**

 **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赛方式 | 1.社会报名 2.单位报送（单位名）： |
| 作品组别 | 成人组：1.长篇小说 2.中篇小说 3.短篇小说 4.小小说未成年人组：1.长篇小说 2.中篇小说 3.短篇小说 4.小小说 |
| 作者 | 身份证用名 |  | 笔名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（必填）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 | 题 目 |  |
| 发表刊物 |  | 发表日期 |  |
| 评委意见 |  |

注意事项

1、作品名和身份证用名将作为获奖证书中的默认名，不再另行确认。若因所填姓名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引起证书、奖金发放问题，概不负责。

2、请详细填写通信地址和邮编，将以此为准寄送证书和奖金，若因填写有误引发奖金和证书发放问题，概不负责。

3、联系电话须填写作者本人（未成年人写父母电话）手机号码或工作时间可联络到的座机号码。

4、自颁奖会后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起，1个月完成证书寄送，3个月完成奖金寄送。如需补寄证书，请在获奖名单公布2个月内提出申请，1个月内完成补寄工作。逾期不候。